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交簡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勤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勤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勤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另參酌被告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過失之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李芷瑜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8567號

12 被 告 林勤益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4 ○○○○○○○○○○）

15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勤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民國11  
21 3年7月29日上午8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2 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8巷往民族路2段方向行駛，  
23 行經文化街8巷與文化街24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原應注  
24 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25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以當時情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  
26 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有陳思好  
2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化街24巷往民  
28 族路2段方向亦通過上開路口，雙方因此發生碰撞，致陳思  
29 好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右肩、左手肘、左手擦挫傷及左腳挫

01 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陳思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 被告林勤益於偵查中所為之供述。

06 (二) 告訴人陳思妤於警詢時與偵查中所為之指訴。

07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8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監視器檔案光碟與截圖等。

09 (四) 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

10 (五)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1 (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2 (七)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八)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4 (九) 本署公務電話紀錄。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王柏淨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吳幸真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